

發布單位	關鍵字	類別	解釋函文號	解釋日期
環保署	醫療、廢棄物	廢棄物清理	環署廢字第 0980059777 號函	98 年 07 月 16 日
內容				
<p>1.查醫療機構產生之廢塑膠點滴瓶、廢塑膠瓶及廢玻璃瓶（不含應回收廢棄物），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28 條規定，除再利用方式外，應以自行清除處理、共同清除處理、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。</p> <p>2.前述委託清除如係委託民間代清除業者或資源回收業者，則該業者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41 條暨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3.另查行政院衛生署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39 條及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於 91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54621 號公告「醫療事業廢棄物（一般事業廢棄物）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」，其中廢玻璃（點滴瓶、藥瓶、飲料罐、食品罐頭空罐）及廢塑膠（點滴瓶、塑膠瓶罐、塑膠杯、保特瓶、食品罐頭空罐）為得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。上述依公告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，其清除方式依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得以事業自行清除、再利用機構清除、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。</p> <p>= =>網址出處（廢清法第 28 條之相關解釋函）： http://share1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?ctype=B&cid=epalaw&oid=www</p>				